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簡佩聿
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
電子信箱：0100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56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56335A00\_ATTCH3.doc、0056335A00\_ATTCH2.doc、0056335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  
要點」第十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於106年4月6日  
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6/04/10 09:34



1060002679

有附件